

#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受民政局委托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任务：

一是婚姻登记。主要包括结婚登记和发放结婚登记证书；离婚登记和发放离婚登记证书；补发婚姻登记证书；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撤销受胁迫婚姻登记；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二是收养登记。主要包括认定收养对象资格，审核收养对象申报材料，发放收养证件。

三是内部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 (二) 单位构成

我单位是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的是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是二级预算单位。现有在编职工 5 名，聘用职工 13 名，内设办公室、主任室、财务室、收养室、颁证室、档案室、会议室、库房、结婚登记区和离婚登记区。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785022.5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85022.52 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498235.39



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1428050.00 元，基本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70185.39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785022.52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685832.99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7162.31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4594.76 元，其他支出 7432.46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1498235.39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70185.39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428050.00 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5022.5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85022.52 元，比 2021 年增加 1498235.3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7772.52 元，比 2021 年增加 70185.39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54725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1428050.00 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迁移经费需要购买新办公设备和临聘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开启了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临聘人员经费、办公场所迁移经费及新办公设备购买经费和渝北区婚俗改革试点项目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5000.00 元，与 2021 年预算金额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元，公务接待费 5000.00 元，



与 2021 年预算金额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47318.06 元，比上年减少 4674.38 元，主要原因是因为节约开支缩减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76600.00 元、印刷费 5000.00 元、咨询费 35000.00 元、邮电费 9000.00 元、维修(护)费 10000.00 元、培训费 4785.68 元、公务接待费 5000.00 元、劳务费 6000.00 元、委托业务费 43000.00 元、工会经费 7432.46 元、福利费 6499.92 元、其他交通费用 49000.00 元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0.00 元。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54725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张毅 联系方式：023-67188725**